

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<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>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：

近年来，为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部署要求，自然资源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开住宅用地信息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2021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市、县（区）通过当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住宅用地信息。以宗地为单位将已完成交易但尚未竣工住宅用地的面积、位置、住宅类型等列出清单并上图落位，向社会公开，有效引导市场预期。

近期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》，从公开内容、公开路径和公开时点等方面，对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按期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。区厅将按季度对各市、县（区）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情况纳入年底考核结果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2021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